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請一併閱覽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所列幣種均為人民幣。

董事長致辭

過去一年，保險業的發展歷程很不平凡。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對保險業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新「國十條」擘畫出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路徑規劃，同時「報行合一」「人身險預定利率下調」等一項項破立並舉的改革舉措有力落地，為低利率環境下行業的復甦與提振添翼賦能，保險業迎來了高質量發展的歷史性機遇。陽光保險順應高質量發展大勢，堅持「好中求進」的價值發展理念，「新陽光戰略」全面啟動並有序推進，各項核心工作取得進展，整體經營呈現良好態勢。

這一年，我們核心業務經營穩健。集團全年總保費收入1,283.8億元，同比增長8.0%，實現保險服務收入640.0億元，同比增長6.9%。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4.5億元，同比增長45.8%。集團內含價值1,157.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2%。總投資收益率4.3%，綜合投資收益率6.5%。陽光人壽新單期繳保費收入203.7億元，同比增長12.6%；新業務價值51.5億元，同比增長43.3%。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478.2億元，同比增長8.1%，承保綜合成本率99.7%。陽光資管管理資產規模7,446.1億元，權益類資產綜合收益率大幅跑贏大盤，受託資產綜合投資收益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這一年，我們全面深化客戶行動。堅持「價值性、特色性、實用性、好用性」的「四性」客戶服務原則，理順服務機制、深化客戶洞察、優化服務供給。並以「縱橫夥伴」戰略計劃為根本抓手，做實客戶經營。陽光人壽圍繞全生命週期的「縱橫計劃」，深化陽光特色的「三／五／七」產品體系，新開發少兒重疾、母嬰醫療、養老年金等新產品近百款，新保中高淨值客戶顯著增長，客均標保、價值穩健提升。陽光財險「夥伴行動」取得探索成效，酒店、倉儲等行業的風險管理服務能力不斷提升，為超1.5萬個企業客戶提供科技減損和專業風險諮詢服務。截至2024年末，集團有效客戶數約3,019萬。

這一年，我們持續夯實核心能力建設，扎實價值發展。陽光人壽堅持「渠道變平台」戰略，多平台經營協同並進。個險一身「差異化」模式深化升級、兩翼「價值化」能力快速提升，個險新業務價值增速33.1%、人均產能提升21.9%。特別是，前瞻性研判，強化資負管理，積極有力應對利率中樞下行帶來的挑戰，以「三差」為核心的利源結構持續優化。陽光財險圍繞「三張生命表」，全面打造風險定價、資源配置、成本管理、客戶經營核心競爭力。車險客戶精細化經營能力增強，家用車業務保費增速5.4%，佔比提升2.0個百分點，目標客群佔比提升14.1個百分點；非車險不斷豐富與優化產品供給和服務保障，市場拓展能力提升。

這一年，我們深化數據智能應用，科技驅動轉型。公司成立了科技子公司陽光數科，牽頭科技、保險、投資等72家單位成立數智創新聯合體，以市場化機制激發科技實力與隊伍活力的提升。以內部自研與外部合作的雙輪驅動，把握科技前沿，在保險垂直領域深度佈局「人工智能+」，推動銷售、服務與管理的全方位智能化升級，取得了一批實實在在的業務成果。

這一年，我們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斷提升支持國家戰略，履行社會責任的能力。全年提供風險保障157.9萬億元，在雨雪冰凍災害、「摩羯」颱風等災情一線，都有陽光人逆行的身影。其中，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71萬億元，提供資金支持超過4,631億元；支持小微科創發展，為3.9萬戶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4,128億元，為科創企業提供風險保障413億元；持續推進綠色轉型與可持續發展，當年提供綠色保險風險保障近16萬億元，可持續投資餘額超580億元。

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中國保險業在更大挑戰與更多機遇的相伴交織中注定將走出不平凡的發展之路。雖然利率中樞長期下行、市場競爭加劇等挑戰更加嚴峻，但利率下行會增強客戶的風險意識，特別是在銀髮經濟、數字化轉型、DeepSeek等大模型廣泛應用等趨勢的推動下，將給保險市場帶來更多機會。同時，隨著國家一攬子穩增長政策成效顯現，經濟增長潛能持續釋放，積極的宏觀環境將為保險行業穩健發展創造良好條件，保險行業高質量轉型將持續深入，發展空間將進一步打開。因此我們既要堅守定力、堅定轉型，更要頭腦清醒、提前行動，在經營上既重視經營數據目標，更重視戰略落地目標，鳳凰涅槃，浴火重生。

審時度勢，以質為綱。在新形勢下，公司將更加注重業務的內涵式發展、特色化經營與精細化管理，扎實推進高質量發展。集團將堅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發展基調，對營業成本、負債成本、利潤價值、業務結構的關注與要求全面提升。陽光人壽將堅持價值提升與成本下降雙原則，整體與新單負債成本持續降低，產品結構與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全面優化「三差」結構。陽光財險徹底轉變經營思路，突出成本盈利主線，牢固核心能力根基，打實發展基礎，以強力到位的管理倒逼走上高質量發展之路。

核心突破，提能為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核心是打造核心競爭力，2025年我們將聚焦「新陽光戰略」的關鍵領域實現能力突破。陽光人壽在繼續堅定不移推進「一身兩翼」與「三／五／七」戰略的基礎上，啟動「突破城市業務、突破壽險產品」的兩突破工程，並把細化利源管理與優化產品結構、降低負債成本的核心工作貫穿全年。陽光財險將堅持以「三張生命表」與「夥伴行動」作為核心能力建設的根本抓手，在新能源車經營與「夥伴行動」的服務能力方面實現實質突破，全面提升可持續盈利能力。投資板塊將更加堅定的以資產負債匹配為核心，加強資產配置風險敞口的管理，在國家支持方向及併購重組等領域，積極尋找優質資產、開展產業佈局，構建穿越週期的資產組合。

堅守初心，服務為本。我們堅定地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與人民性，以保險的服務創新有效服務實體經濟、綠色經濟、產業升級、科技創新、新能源汽車等國家戰略；不斷優化以小微金融為重點的普惠金融服務，不斷提升民生事業的支持能力；大力發展農險業務，有效支持鄉村振興戰略；借助國家推動個人養老金制度的有利時機全面發力銀髮保險事業；積極發揮保險業長期投資及「耐心資本」的優勢，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新型基礎設施等重點領域投資力度，有效推動國家新質生產力發展。

2025年是陽光保險冠禮之年，儘管經濟形勢變化、經濟社會轉型給保險業帶來的各種挑戰前所未有，但陽光保險有信心應對挑戰、迎難而上，交上一份滿意的答卷，為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助力金融強國建設貢獻陽光力量。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
張維功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	2023年
保險服務收入	4	64,004	59,900
利息收入		9,542	9,894
投資收益	5	13,134	5,34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494	(216)
其他收入		3,096	3,298
收入合計		90,270	78,224
保險服務費用		(58,494)	(56,892)
分出保費的分攤		(1,907)	(2,174)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1,780	2,604
承保財務損益		(11,861)	(8,900)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151	117
預期信用損失		(2,377)	(364)
財務費用		(1,335)	(1,12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122)	(5,714)
費用合計		(82,165)	(72,450)
稅前利潤		8,105	5,774
所得稅	6	(2,565)	(1,908)
淨利潤		5,540	3,86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449	3,738
非控制性權益		91	1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7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32元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32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淨利潤	<u>5,540</u>	<u>3,866</u>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197	5,5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	1,204	132
可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25,069)	(11,239)
可轉損益的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23	7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29)	32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5	(98)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781	(619)
不能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u>(1,739)</u>	<u>451</u>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1,721)</u>	<u>(5,769)</u>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u>3,819</u>	<u>(1,903)</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3,724	(2,037)
非控制性權益	<u>95</u>	<u>13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980	19,768
使用權資產		2,372	2,522
投資性房地產		9,710	9,30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0,445	10,476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7,579	125,3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311,971	260,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48,034	31,831
定期存款		9,917	9,588
存出資本保證金		6,506	5,882
買入返售證券		5,300	13,129
保險合同資產		815	1,111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5,259	4,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6	1,260
其他資產		5,009	4,479
貨幣資金		6,706	13,553
資產總計		<u>581,790</u>	<u>513,686</u>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457,316	385,377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23	24
租賃負債		594	650
應付債券	9	19,507	19,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76	3,780
賣出回購證券	10	22,939	29,662
應交稅金		982	637
預收保費		663	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2	101
其他負債		12,785	11,683
		<u>518,377</u>	<u>451,897</u>
負債合計			
權益			
股本		11,502	11,502
儲備		23,855	25,068
未分配利潤		26,725	23,876
		<u>62,082</u>	<u>60,446</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u>1,331</u>	<u>1,343</u>
權益合計			
		<u>63,413</u>	<u>61,7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81,790</u>	<u>513,68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以公允價 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金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資產的 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 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1,502	25,897	1,557	6,404	57	20	6,178	(15,024)	143	(164)	23,876	60,446	1,343	61,789
淨利潤	-	-	-	-	-	-	-	-	-	-	5,449	5,449	91	5,54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25,178	(26,785)	(129)	11	-	(1,725)	4	(1,72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25,178	(26,785)	(129)	11	5,449	3,724	95	3,819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070)	(2,070)	-	(2,070)
提取盈餘公積	-	-	262	-	-	-	-	-	-	-	(262)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065	-	-	-	-	-	-	(1,065)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9	-	-	-	-	(9)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未分配利潤	-	-	-	-	-	-	(806)	-	-	-	806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 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60)	(60)
其他	-	(18)	-	-	-	-	-	-	-	-	-	(18)	(47)	(65)
2024年12月31日	11,502	25,879	1,819	7,469	57	29	30,550	(41,809)	14	(153)	26,725	62,082	1,331	63,41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小計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核巨災風險準備	資產的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2023年1月1日	11,502	25,893	1,332	5,756	57	12	244	(4,243)	111	(66)	23,951	64,549	65,828
淨利潤	-	-	-	-	-	-	-	-	-	-	3,738	3,738	3,86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5,072	(10,781)	32	(98)	-	(5,775)	(5,76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5,072	(10,781)	32	(98)	3,738	(2,037)	(1,903)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070)	(2,070)	(2,070)
提取盈餘公積	-	-	225	-	-	-	-	-	-	-	(225)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648	-	-	-	-	-	-	(648)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8	-	-	-	-	(8)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	-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潤	-	-	-	-	-	-	862	-	-	-	(862)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70)	(70)
其他	-	4	-	-	-	-	-	-	-	-	-	4	4
2023年12月31日	11,502	25,897	1,557	6,404	57	20	6,178	(15,024)	143	(164)	23,876	60,446	61,7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32,603</u>	<u>20,334</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602)	(2,051)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14	106
投資支付的現金	(301,209)	(274,479)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46,865	228,186
收到的利息	17,318	11,895
收到的股息	328	311
其他	(332)	(37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37,618)</u>	<u>(36,411)</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減少／(增加)額	(6,714)	12,169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2,750	2,750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的現金	(2,430)	(32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7,000
支付的利息	(907)	(710)
支付的股息	(1,919)	(2,025)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98)	(475)
其他	34	(26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9,684)</u>	<u>18,12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9</u>	<u>(1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4,690)</u>	<u>1,865</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695</u>	<u>24,83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05</u>	<u>26,6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6,706	13,551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u>5,299</u>	<u>13,14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名，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正式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的披露要求。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和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獲得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即本集團現有的權力可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價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b)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2.2 已生效及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1) 已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特定還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¹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¹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轉讓或投入 ³ 缺乏可兌換性 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 號》的修訂 ²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3.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允許採用
4.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2.3 重要會計政策

(1) 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本集團在其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當某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損益時，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投資，按照該筆投資的業務模式以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分類，不通過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直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通過測試且未運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則取決於其業務模式決定其最終分類；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通常計入損益，但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及企業債券等。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將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因終止確認以及因減值導致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持有的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證券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等。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結轉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持有的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之後不可再將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當期損益。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企業按照原實際利率或按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等，基於前瞻性評估其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重要的假設和判斷包括：

-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如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
- (b)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及
- (c) 前瞻性信息。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或發生實際違約，構建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減值模型，並對每一種類型資產的不同減值階段進行定義，結合前瞻性信息，明確資產在不同情境下對應的減值階段，分別計量其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第三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減值準備為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累計變動。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a)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b)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c)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未分配利潤；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預期不能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者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1) 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2) 本公司的收回方法是沒收並處置擔保品，但仍預期擔保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

- (a) 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
- (b)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c)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a)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b)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c)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屬於新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其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

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後，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源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餘部分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源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不得轉入當期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證券、長期借款、應付債券等。

(2)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的定義

保險合同，是指合同簽發人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特定保險事項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保險事項，是指保險合同所承保的、產生保險風險的不確定未來事項。保險風險，是指從保單持有人轉移至合同簽發人的除金融風險之外的風險。

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下列保險合同：

- (a)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
- (b) 本集團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 (c) 本集團在合同轉讓或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上述保險合同；及
- (d) 本集團所簽發的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再保險合同，是指再保險分入人(再保險合同簽發人)與再保險分出人約定，對再保險分出人由對應的保險合同所引起的賠付等進行補償的保險合同。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是一項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賦予特定投資者合同權利以收取符合以下情況的附加金額，作為不受發行人相機決定影響的保證金額的補充：

- (a) 預期將為整個合同總利益的一個重要部分；
- (b) 按照合同，支付時間和金額由簽發人相機抉擇；
- (c) 按照合同，這種附加利益基於特定項目回報。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是指在合同開始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保險合同：

- (a)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清晰可辨認的基礎項目；
- (b) 預計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回報中的相當大部分支付給保單持有人；及
- (c) 預計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保險合同的識別

本集團評估各單項合同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即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據此判斷該合同是否為保險合同，只有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才是保險合同。一項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合同，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險合同，除非該合同由於修訂而根據本集團保險合同終止確認條件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認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合同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 (a)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重大額外金額，即使保險事項發生可能性極小，或者或有現金流量按概率加權計算所得的預期現值占保險合同剩餘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比例很小。額外金額是保險事項發生時比不發生時多支付金額(包括索賠處理費和理賠估損費)的現值。其中，對交易沒有經濟上的可辨認影響的，表明不具有商業實質；及
- (b)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按現值計算遭受損失。但是，即使一項再保險合同可能不會使其再保險分入人遭受重大損失，只要該再保險合同將對應的保險合同分出部分中幾乎所有的保險風險轉移給了再保險分入人，那麼該再保險合同仍被視為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的合併

本集團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合同對方訂立的多份保險合同，將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

保險合同的分拆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a) 符合新金融工具準則分拆條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b)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但是與投資成分相關的合同條款符合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定義的仍然適用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及
- (c) 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

投資成分，是指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本集團均須根據保險合同要求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果投資成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

- (a) 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非高度關聯。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高度關聯：
 - (i) 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不可單獨計量，即無法在不考慮另一個成分的情況下計量其中一個成分。如果一個成分的價值隨另一個成分的價值變動而變動，則兩個成分高度關聯；或
 - (ii) 保單持有人無法從其中一個成分單獨獲益，只能在兩個成分同時存在時獲益。如果合同中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會造成另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則兩個成分高度關聯。
- (b) 簽發該保險合同的企業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場或地區單獨出售與投資成分具有相同條款的合同。

保險合同服務，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項提供的保險保障服務、為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資回報服務，以及代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本集團分拆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不考慮為履行合同義務而必須實施的其他活動，除非本集團在該活動發生時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了保險合同服務之外的商品或服務。對於本集團向保單持有人承諾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如果保單持有人能夠從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易於獲得的資源一起使用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中受益，則將其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如果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不可明確區分：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承諾的相關現金流量及風險與合同中保險成分的相關現金流量及風險高度關聯；本集團提供了重大的服務以將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承諾與保險成分進行整合。

本集團將合同現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的現金流量後，在保險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和不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和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之間進行分攤。

保險合同的分組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合進一步細分形成保險合同組，並將保險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保險合同組由一項或多項各自簽發日之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且預計獲利水平相似的保險合同組成。本集團以合同組合中單項合同為基礎，逐項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項合同屬於同一合同組的，本集團以多項合同為基礎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

本集團至少將同一合同組合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確認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a) 責任期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時本集團實際收到首付款日；及
- (c) 發生虧損時。

合同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時點要求時，本集團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後續不再重新評估。責任期，是指本集團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期間。

本集團將合同組確認前已付或應付的、系統合理分攤至相關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合同組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合同對應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財務狀況表日，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導致以前期間減值因素已經消失的，轉回原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計量

一般規定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為計量單元，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履行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及
- (c)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不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可以在高於合同組或合同組合的匯總層面估計履約現金流量，並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合同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符合以下要求：

- (a)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為無偏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 (b) 有關市場變量的估計應當與可觀察市場數據一致；
- (c) 以當前可獲得的信息為基礎，反映計量時存在的情況和假設；及
- (d) 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分別估計，估計技術適合合併估計的除外。

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考慮合同組內各單項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者有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該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保險合同邊界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團無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

- (a)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或
- (b)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折現率對履約現金流量進行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的有關金融風險。適當的折現率同時符合下列要求：

- (a)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流動性特徵；及
- (b) 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且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在估計履約現金流量時考慮非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及
- (c) 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上述各項之和反映為現金淨流入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為現金淨流出的，本集團將其作為首日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按照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除外；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e)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提供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當期與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本集團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導致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因當期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本集團在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將合同組內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隨時間流逝進行系統攤銷，計入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保險服務費用，同時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以反映該類現金流量所對應的保費的收回。

本集團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和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作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本集團可以在合同組合層面做出下列會計政策選擇：

- (a) 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全額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及
- (b) 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合同組剩餘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計入各個期間保險財務損益的金額，其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對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合同組進行計量時，將保險合同負債視為貨幣性項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折算》有關規定處理。財務狀況表日，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合同組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相關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浮動收費法」)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後續不再重新評估。

在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項下，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是以下兩項之差：

- (a)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等值的金額之義務；及
- (b) 本集團從(a)中扣取的、因交付該保險合同將於未來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浮動收費，包含：
 - (i) 本集團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享有的份額；減
 - (ii) 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履約現金流。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險合同管理與該金額變動相關金融風險時，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將該金額變動中由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部分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本集團對將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該金額變動中的相應部分也予以分解；
 - (ii)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iii)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且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險合同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與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相關金融風險時，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將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由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部分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但本集團將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的相應部分也應予以分解；
 - (ii)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iii)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e)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提供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當期與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對於持有基礎項目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選擇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的金額等於其持有的基礎項目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虧損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首日虧損的，或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虧損合同組而新增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初始確認時，虧損合同組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 (a)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及
- (b)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其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下列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

- (a) 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減少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b) 因相關風險釋放而計入當期損益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及
- (c)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確認合同組的虧損後，按照下列規定進行後續計量：

- (a)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確認為新增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及
- (b)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保費分配法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可以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a) 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採用簡化處理規定與根據前述一般規定計量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預計履約現金流量在賠案發生前將發生重大變化的，表明該合同組不符合本條件；或
- (b)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本集團對其簽發的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時，假設初始確認時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內不存在虧損合同，該假設與相關事實和情況不符的除外。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合同組時，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已收保費減去初始確認時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減去(或加上)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加上當期已收保費，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和針對融資成分的調整金額，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和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合同組初始確認時，如果本集團預計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每一部分服務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隔不超過一年，可以不考慮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存在虧損時，本集團將該日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金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本集團根據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預計在賠案發生後一年內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團可以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且一致應用於上述相關履約現金流量的計算。

本集團將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在扣除投資成分並對重大融資成分進行調整後，分攤至當期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本集團隨時間流逝在責任期內分攤經調整的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保險合同的風險在責任期內不隨時間流逝為主釋放的，以保險服務費用預計發生時間為基礎進行分攤。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確認和計量，除另有規定外，按照下述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但關於虧損合同組計量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確認

本集團將同一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分出成比例責任的，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該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為在未來獲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產生的淨成本或淨利得。

本集團在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相關假設與計量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保持一致，並考慮再保險分入人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轉移給再保險分入人的風險，估計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c) 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及
- (d)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本集團將上述各項之和所反映的淨成本或淨利得，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淨成本與分出前發生的事項相關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訂立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或者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虧損時，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a)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及
- (b) 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本集團按照上述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後續計量時，調整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反映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變化，調整後的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相應金額。

財務狀況表日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上述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及與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無關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
- (d)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分攤至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且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的變動，以及對應的保險合同組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時因確認或轉回虧損而導致的變動除外；
- (e)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f) 由於當期收到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損益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當期和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金額與未來服務無關，本集團不因此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因當期取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導致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分出保費的分攤；因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的攤回導致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本集團將預計從再保險分入人收到的不取決於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金額，作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減項。本集團在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和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分出再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可以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 (a) 能夠合理預計採用保費分配法與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結果無重大差異。預計履約現金流量在賠案發生前將發生重大變化的，表明該合同組不符合本條件；或
- (b) 該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對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本集團按照上述有關保險合同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但下列各項特殊規定除外：

- (a) 初始確認的時點為本集團成為合同一方的日期。
- (b) 有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的，該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內。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對其支付現金的承諾進行重新定價以充分反映其承諾支付現金的金額及相關風險的，表明無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及
- (c) 本集團按照投資服務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組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對合同服務邊際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損益。

修改和終止確認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終止確認原合同，並按照修改後的合同條款確認一項新合同：

- (a) 假設修改後的合同條款自合同開始日適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後的合同不屬於新保險合同準則的適用範圍；
 - (ii) 改後的合同應當予以分拆且分拆後適用新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準則的組成部分發生變化；
 - (iii) 修改後的合同的合同邊界發生實質性變化；或
 - (iv) 修改後的合同歸屬於不同的合同組。

- (b) 原合同與修改後的合同僅有其一符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或
- (c) 原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修改後的合同不符合採用保費分配法的條件。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條件的，本集團將合同條款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變更進行處理。

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本集團終止確認一項保險合同，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a) 調整該保險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扣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義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和非金融風險調整；
- (b) 調整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及
- (c) 調整合同組在當期及以後期間的責任單元。

本集團因合同轉讓而終止確認保險合同時，或者修改原合同並確認新合同時，本集團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a) 對已終止確認的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進行以下調整：對於向第三方轉讓的合同，該調整的金額是(i)與(ii)的差額；對於修改保險合同條款而終止確認的合同，該調整的金額是(i)與(iii)的差額：
 - (i) 因終止確認合同導致的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金額；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費；
 - (iii) 本集團若在修改日訂立與新合同條款相同的合同將會收取的保費，減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
- (b) 在計量上述新合同時，假設主體在修訂日收到(a)(iii)所述的保費。

本集團因合同修改或轉讓而終止確認一項保險合同時，將與該合同相關的、在以前期間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餘額轉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本集團持有基礎項目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除外。

列報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下列項目：

- (a) 保險合同資產；
- (b) 保險合同負債；
- (c)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及
- (d)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面價值計入保險合同組合賬面價值。

本集團在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分別列示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下列項目：

- (a) 保險服務收入；
- (b) 保險服務費用；
- (c) 分出保費的分攤；
- (d)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e) 承保財務損益；及
- (f)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3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人壽承保的各種人身保險產品。
- (ii)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承保的各種財產保險產品。
- (iii)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乃基於雙方協定的合同內所載的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險服務收入	15,742	48,243	19	48,262	–	64,004
利息收入	8,690	732	24	756	96	9,542
投資收益	11,131	942	7	949	1,054	13,134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收益及虧損	742	129	–	129	(377)	494
其他收入	376	160	3	163	2,557	3,096
收入合計	36,681	50,206	53	50,259	3,330	90,270
保險服務費用	(10,939)	(47,334)	(221)	(47,555)	–	(58,494)
分出保費的分攤	(727)	(1,179)	(1)	(1,180)	–	(1,907)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765	1,014	1	1,015	–	1,780
承保財務損益	(10,588)	(736)	(2)	(738)	(535)	(11,861)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66	85	–	85	–	151
預期信用損失	(1,898)	(349)	–	(349)	(130)	(2,377)
財務費用	(1,028)	(280)	(1)	(281)	(26)	(1,33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77)	(1,004)	(3)	(1,007)	(3,038)	(8,122)
費用合計	(28,426)	(49,783)	(227)	(50,010)	(3,729)	(82,165)
稅前利潤／(虧損)	8,255	423	(174)	249	(399)	8,105
所得稅	(2,542)	191	7	198	(221)	(2,565)
淨利潤	5,713	614	(167)	447	(620)	5,540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分部資產	<u>510,893</u>	<u>56,282</u>	<u>1,455</u>	<u>57,737</u>	<u>13,160</u>	<u>581,790</u>
分部負債	<u>471,821</u>	<u>42,163</u>	<u>98</u>	<u>42,261</u>	<u>4,295</u>	<u>518,37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437	363	3	366	839	1,642
資本支出	<u>259</u>	<u>64</u>	<u>3</u>	<u>67</u>	<u>554</u>	<u>88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險服務收入	14,394	45,487	19	45,506	–	59,900
利息收入	8,888	745	25	770	236	9,894
投資收益	4,939	346	1	347	62	5,34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收益及虧損	(52)	181	–	181	(345)	(216)
其他收入	374	203	6	209	2,715	3,298
收入合計	28,543	46,962	51	47,013	2,668	78,224
保險服務費用	(12,075)	(44,733)	(84)	(44,817)	–	(56,892)
分出保費的分攤	(905)	(1,269)	–	(1,269)	–	(2,174)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934	1,669	1	1,670	–	2,604
承保財務損益	(8,466)	(650)	(2)	(652)	218	(8,900)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39	79	(1)	78	–	117
預期信用損失	(118)	(270)	–	(270)	24	(364)
財務費用	(813)	(285)	–	(285)	(29)	(1,12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21)	(486)	(8)	(494)	(2,999)	(5,714)
費用合計	(23,625)	(45,945)	(94)	(46,039)	(2,786)	(72,450)
稅前利潤／(虧損)	4,918	1,017	(43)	974	(118)	5,774
所得稅	(1,712)	(39)	1	(38)	(158)	(1,908)
淨利潤	3,206	978	(42)	936	(276)	3,866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分部資產	<u>445,522</u>	<u>51,774</u>	<u>1,560</u>	<u>53,334</u>	<u>14,830</u>	<u>513,686</u>
分部負債	<u>411,582</u>	<u>38,637</u>	<u>47</u>	<u>38,684</u>	<u>1,631</u>	<u>451,89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447	404	3	407	795	1,649
資本支出	<u>259</u>	<u>185</u>	<u>—</u>	<u>185</u>	<u>1,646</u>	<u>2,090</u>

4 保險服務收入

	2024年	2023年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4,056	3,624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616	764
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5,899	6,008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8,043	8,249
小計	18,614	18,645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45,390	41,255
合計	64,004	59,900
其中：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險合同	9,405	9,790
其餘保險合同	54,599	50,110

5 投資收益

	2024年	2023年
利息和股息收入(a)	8,687	7,420
已實現損益(b)	2,017	(869)
未實現損益(c)	2,111	(1,553)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319	350
合計	<u>13,134</u>	<u>5,348</u>

(a) 利息和股息收入

	2024年	2023年
債券	1,181	639
債權投資計劃	536	593
基金	2,290	2,910
股票	3,776	2,594
股權投資計劃	169	169
其他	735	515
合計	<u>8,687</u>	<u>7,420</u>

(b) 已實現損益

	2024年	2023年
債券	5,956	3,633
基金	(2,863)	(2,236)
股票	(1,002)	(2,066)
其他	(74)	(200)
合計	<u>2,017</u>	<u>(869)</u>

(c) 未實現損益

	2024年	2023年
債券	1,211	136
基金	1,423	(945)
股票	2,543	(1,874)
其他	(2,749)	7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28	(1,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7)	398
合計	2,111	(1,553)

6 所得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所得稅：

	2024年	2023年
當期所得稅	135	221
遞延所得稅	2,430	1,687
合計	2,565	1,908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的主要調節事項：

	2024年	2023年
稅前利潤	8,105	5,77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026	1,444
非應稅收入	(2,491)	(1,978)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56	56
對以前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36)	1
其他	3,010	2,38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2,565	1,908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的確認和披露，引入了臨時強制性豁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部分稅收管轄區已自2024年1月1日起陸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支柱二規則。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及臨時強制性豁免。

本集團已對集團可能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進行了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潛在風險敞口的評估基於集團各實體的最新財務和稅務數據。根據評估結果，對於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支柱二法律的稅收管轄區，本集團未預見將會在這些稅收管轄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重大風險。

7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5,449	3,738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1,502	11,50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32元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32元

8 股息

	2024年	2023年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3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8元	2,070	—
2022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8元	—	2,070

9 應付債券

本集團主要應付債券的信息如下：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到期期限	提早贖回權	利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陽光財險	2021/12/7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5%-5.5%	4,999	4,998
陽光人壽	2016/4/20	10年	無	4.5%	2,163	2,127
陽光人壽	2021/3/30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4%-5.4%	5,088	5,063
陽光人壽	2023/12/12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3.88%-4.88%	7,032	7,002
小計					19,282	19,190
加：應計利息					225	224
合計					19,507	19,414

10 賣出回購證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22,939	29,66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8,86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72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11 期後事項

利潤分配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4年利潤分配計劃的決議，並宣佈了2024年的最終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2,185百萬元。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概覽

2024年，公司在保險業新「國十條」的指引下，堅持「好中求進」的價值發展理念，全面推進「新陽光戰略」，核心業務穩健發展，核心能力持續增強，資產與負債兩端強化聯動，客戶洞察與精細化經營進一步升級，數智科技研發與應用水平位居行業前列，服務國家戰略和履行社會責任取得實效，整體呈現高質量發展的態勢。

圍繞「價值陽光」，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能力。壽險堅持渠道變平台，多平台協同並進，扎實有序推進「一身兩翼」發展戰略，隊伍基礎不斷夯實，價值創造再獲突破；前瞻應對利率下行，強化資負管理、優化產品結構，負債成本明顯降低，利源結構更為均衡，核心能力不斷增強。財險以「車險智能生命表」、「非車數據生命表」、「信用保險生命表」為根本抓手，全面打造風險定價、資源配置、成本管理、客戶經營四位一體的核心競爭力。

圍繞「知心陽光」，積極推進客戶戰略全面落地，陽光人壽扎實推進「縱橫計劃」，「三／五／七」產品體系深入人心並逐漸顯現品牌效應，驅動隊伍形成「三／五／七」銷售習慣。「三心四性」服務體系進一步優化升級並實現服務品質的全流程管控。陽光財險加快推廣「夥伴行動」，在酒店、倉儲等行業獲得明顯成效。

圍繞「科技陽光」，致力於打造行業領先的科技能力，推動「保險+科技」的深度融合，以科技創新驅動主業的轉型升級。公司深度佈局「人工智能+」，推動銷售、服務與管理的全方位智能化升級。以「科技+數據」深化數字化轉型，客戶服務和管理效率雙提升。以創新機制激勵科技成果的產品化與市場化，行業影響力不斷提升。

(一) 經營業績

2024年，公司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業務穩健增長，價值創造能力持續加強。本集團總保費收入1,283.8億元，同比增長8.0%。實現保險服務收入640.0億元，同比增長6.9%。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4.5億元，同比增長45.8%。集團內含價值為1,157.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2%。總投資收益率4.3%，綜合投資收益率6.5%。2024年末，本集團有效客戶⁽¹⁾數約3,019萬。

壽險業務穩健增長，價值創造持續向好，業務結構有所優化。

- 壽險總保費收入804.5億元，同比增長7.8%；
- 新業務價值51.5億元，同比增長43.3%；業務結構優化，新單期繳保費收入203.7億元，同比增長12.6%，躉繳保費收入78.2億元，同比減少37.2%；加大分紅險推動力度，新單期繳保費收入中，分紅險佔比明顯提高；
- 堅持渠道變平台，多平台協同並進的特色優勢顯現，發展活力進一步增強。個險「一身兩翼」發展戰略取得顯著成效，差異化經營管理模式繼續深化升級；銀保堅持價值為核心，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經代等把握市場機會，發展能力持續增強。

註1：有效客戶指統計時點至少持有一張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含贈險，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因對購買多個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附屬公司客戶數相加不等於集團客戶總數。

財險業務⁽¹⁾較快增長，結構持續優化。

- 原保險保費收入478.2億元，同比增長8.1%，業務規模保持較快增長；
- 非車險保費佔比44.2%，同比提升3.3個百分點；家用車保費在車險中佔比達到64.6%，同比提升2.0個百分點，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 承保綜合成本率⁽²⁾99.7%，實現承保利潤1.2億元。

堅持長期投資戰略，深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

- 不斷深化資產負債的聯動管理，保持戰略定力，夯實底倉，追求穿越周期的長期穩健投資收益。集團實現總投資收益198.5億元，總投資收益率4.3%，綜合投資收益率6.5%；
- 聚焦主業，以客戶為中心，堅持專業化、市場化、多元化發展道路，兼顧規模和品質，通過產品創新、策略創新和服務創新有效滿足客戶需求，推動第三方業務穩健運行。

註1：財險業務指陽光財險的業務。

註2：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的承保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深化數智創新應用，賦能主業轉型發展。

- 深度攻堅「人工智能+」。打造「更懂保險」的陽光大模型底座和智能體，多業務場景佈局，支撐銷售、服務、管理智能化取得創新突破。AI客服為客戶提供車險報案、信息查詢、續期回訪等服務，全年服務客戶1,457萬人次，智能化服務率同比提升25.8個百分點。AI坐席為客戶提供7*24小時車險問題諮詢、信息收集及報價服務。AI人傷圖片智能定損工具實現小額人傷案件傷情診斷及定損，使用率達到82.4%，累計處理小額人傷案件11萬餘件。
- 以「科技+數據」深化數字化轉型。持續構建線上極簡服務生態，打通流程斷點，打造全鏈條一站式服務，為客戶打造省時省心的卓越體驗。建立客戶畫像、標籤體系和洞察管理平台精準觸達客戶，並將海量內容直達直給；通過AI技術開展優秀業務員經驗案例萃取，效率提升八倍，高效整合併快速複製優秀業務經驗，更好賦能一線銷售隊伍。通過整合內外部數據，優化智能風控數據模型，提升理賠及銷售行為風險管控能力。
- 內外部協同創新，提升行業影響力。舉辦保險科技數智大會，組織成立保險科技創新聯合體，促成多個合作項目落地。積極推動學術與產業深度融合，承擔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重點科研課題。

服務國家戰略，承擔社會責任，踐行可持續發展。

- 支持國家戰略，護航實體經濟。2024年，公司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71萬億元，提供資金支持逾4,631億元。支持小微企業方面，持續提供差異化、定制化的產品服務，為約3.9萬家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超4,128億元；服務「鄉村振興」方面，加大對鄉村產業發展、文化繁榮、生態保護、城鄉融合等多領域的綜合保險支持，提供農業風險保障535億元，支付農險理賠款6.7億元；服務對外開放方面，為600餘個「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額約1,135億元；助力培育新質生產力方面，大力支持科技創新和先進製造業，為科創類企業提供風險保障約413億元。
- 推動綠色轉型，共創和諧未來。圍繞綠色生態、綠色產業和綠色生活三大領域，持續拓展綠色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廣度與深度，2024年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16萬億元，提供賠款支持約52億元；持續完善可持續投資框架與政策，探索構建多元化投資產品及服務，截至2024年末，可持續投資餘額超580億元，其中綠色投資超200億元；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全面開展氣候機遇與風險分析，將氣候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流程；強化碳數據量化管理能力，推動職場節能改造和綠色樓宇、綠色數據中心建設，打造綠色低碳的運營體系。

- 秉持責任擔當，熱心公益事業。公司充分發揮保險主業及資源作用，廣泛動員、積極組織各類助學、助老、扶貧公益活動，全年共計動員志願者9,244人次，投入志願服務總時長30,808小時。截至2024年末，在全國25個省份累計援建76所博愛學校；「萬名村醫能力提升計劃」累計培訓鄉村醫生22,434人次；真誠關愛員工及其家人，累計為47,564名員工發放父母贍養津貼5.9億元。

(二) 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增減變動
總資產	581,790	513,686	13.3%
總負債	518,377	451,897	14.7%
總權益	63,413	61,789	2.6%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62,082	60,446	2.7%
總收入	90,270	78,224	15.4%
淨利潤	5,540	3,866	43.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449	3,738	45.8%
每股收益(元／股) ⁽¹⁾	0.47	0.32	45.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8.9%	6.0%	2.9pt

註1：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註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

(三) 其他財務和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增減變動
本集團			
保險服務收入	64,004	59,900	6.9%
保險服務費用	58,494	56,892	2.8%
投資資產	548,579	479,752	14.3%
淨投資收益率 ^{(1) (4)}	4.2%	4.2%	—
總投資收益率 ^{(2) (4)}	4.3%	3.4%	0.9pt
綜合投資收益率 ^{(3) (4)}	6.5%	3.3%	3.2pt
人身保險			
保險服務收入	15,742	14,394	9.4%
保險服務費用	10,939	12,075	(9.4%)
合同服務邊際餘額	50,854	45,177	12.6%
財產保險			
保險服務收入	48,243	45,487	6.1%
保險服務費用	47,334	44,733	5.8%
承保綜合成本率 ⁽⁵⁾	99.7%	98.7%	1.0pt

註1：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未包含2024年的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21,395百萬元。2023年根據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註4：在淨、總和綜合投資收益率的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且未考慮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並扣除賣出回購證券。2023年根據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註5：承保綜合成本率 = (保險服務費用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承保財務損益 -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 提取保費準備金) / 保險服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增減變動
集團內含價值 ⁽¹⁾	115,758	104,060	11.2%
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 ⁽¹⁾	5,153	3,596	43.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²⁾			
——本集團	227	221	6pt
——陽光人壽	206	183	23pt
——陽光財險	233	245	(12pt)

註1：2024年12月31日價值數據基於投資回報率假設4.0%、風險貼現率假設8.5%進行評估計算；2023年12月31日價值數據基於投資回報率假設4.5%、風險貼現率假設9.5%進行評估計算。

註2：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為100%。

(四) 合併報表中變化幅度超過30%的重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買入返售證券	5,300	13,129	(59.6%)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8,034	31,831	50.9%	受該類資產公允價值上升以及 增加該類資產投資影響
貨幣資金	6,706	13,553	(50.5%)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76	3,780	(45.1%)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 投資人款項減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潤表項目	2024年 1-12月	2023年 1-12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投資收益	13,134	5,348	145.6%	主要受資本利得、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的綜合影響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收益及虧損	494	(216)	不適用	主要受部分聯營企業淨利潤增加的影響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1,780	2,604	(31.6%)	主要受陽光財險攤回賠付同比減少的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	(2,377)	(364)	553.0%	主要受投資資產減值計提的影響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122)	(5,714)	42.1%	主要受管理費用同比增加及其他資產減值的影響
所得稅	(2,565)	(1,908)	34.4%	受應納稅所得額與遞延所得稅變動的綜合影響

二、業績分析

人身保險

(一) 業務分析

2024年，陽光人壽堅定價值發展，扎實有序推進「新陽光戰略」，夯實多線並進發展優勢，發展活力不斷增強，發展質量不斷提升；積極應對形勢變化，強化資產負債聯動，實現業務結構、負債成本「雙優化」，經營發展「穩中有進」。2024年實現總保費收入804.5億元，同比增長7.8%；一年新業務價值51.5億元，同比增長43.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客戶數1,173萬。

1、業務經營

2024年，陽光人壽多元業務佈局持續深化，價值發展動能明顯增強。個險「一身兩翼」價值發展模式取得顯著成效，差異化經營管理釋放基層和隊伍活力，業務穩健發展、基盤隊伍企穩增長；銀保始終堅持價值發展，業務結構和成本雙優化，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個險業務	22,873	18,672	22.5%
新單保費	6,543	4,873	34.3%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6,216	4,515	37.7%
——其中：期繳	5,998	4,297	39.6%
——其中：躉繳	218	218	0.0%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327	358	(8.7%)
續期保費	16,330	13,799	18.3%
銀保業務	50,029	49,147	1.8%
新單保費	20,175	25,402	(20.6%)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20,175	25,402	(20.6%)
——其中：期繳	13,224	13,294	(0.5%)
——其中：躉繳	6,951	12,108	(42.6%)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	—	—
續期保費	29,854	23,745	25.7%
其他業務⁽¹⁾	7,552	6,781	11.4%
總保費收入	80,454	74,600	7.8%
新單保費	30,608	33,246	(7.9%)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28,193	30,552	(7.7%)
——其中：期繳	20,371	18,096	12.6%
——其中：躉繳	7,822	12,456	(37.2%)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2,415	2,694	(10.4%)
續期保費	49,846	41,354	20.5%

註1：其他業務包括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

(1) 個險業務

個險以高質量發展要求為引領，深入推進差異化經營管理，實施「強基工程」，實現「一身」隊伍穩健向好、結構優化；「兩翼」價值發展模式持續夯實，深耕客戶經營，打造績優隊伍，發展動能持續增強。2024年，個險實現總保費收入228.7億元，同比增長22.5%，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60.0億元，同比增長39.6%。

傳統隊伍(即「一身」)方面，強化基層機構經營管理體系和隊伍基本功，實現基層機構產能和效率雙提升；以「三／五／七」產品體系為抓手，強化客戶經營能力，實現隊伍產能和收入雙提升；升級優增優育體系，實施差異化的優增模式，實現隊伍基盤企穩、結構優化。2024年，傳統隊伍活動人力同比增長8.3%，活動人均產能⁽¹⁾2.5萬元，同比提升21.9%；新增人力同比增長26.9%，新人活動人均產能1.8萬元，同比提升21.4%。

精英隊伍方面，在中心城市、省會城區，嚴格入口隊伍素質要求，加速打造績優隊伍，提升專業能力，強化中高端客戶經營，隊伍數量增長顯著，隊伍產能持續攀升。截至2024年底，精英隊伍2,551人，同比增長19.0%，活動人均產能6.4萬元，同比增長29.8%，是整體個險隊伍的2.5倍。

註1：活動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新單標準保費 = 一年期以上新單期繳保費收入 x 折算系數 + 一年期以上新單躉繳保費收入 x 0.1 + 一年期及以內短期險保費收入 x 1.0；對於一年期以上十年期以下期繳保費的折算系數為「繳費年限/10」，十年期以上期繳保費收入折算系數為1.0。

職域營銷方面，以重點行業的優質客群為突破口，在重點區域市場初步形成陽光特色的價值發展模式，價值發展速度加快。2024年，新單期繳保費收入同比增長7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月均人力 ⁽¹⁾	51,921	53,432	(2.8%)
月均活動率 ⁽²⁾	19.4%	17.4%	2.0pt
人均產能(元)	25,183	20,653	21.9%

註1：月均人力指統計期內各月月初和月末人力平均人數之和除以12。

註2：月均活動率指月均活動人力與月均人力的比率，月均活動人力指統計期內各月活動人力數量總和除以12；活動人力指當月標準保費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代理人。

(2) 銀保業務

銀保始終堅持價值發展，敏銳把握市場變化趨勢，積極推進業務結構轉型與降本增效，夯實多元化渠道佈局，持續強化隊伍的專業優勢，在行業樹立專業的服務口碑。2024年銀保經營實現量的穩定和質的提升，價值貢獻能力顯著增強，實現總保費收入500.3億元，同比增長1.8%，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32.2億元；活動人均產能⁽¹⁾15.3萬元，網均產能⁽²⁾7.1萬元，均保持較高水平。

註1：活動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銀保活動人力為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人力。

註2：網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網點數的比率；活動網點數指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網點數量。新單期繳標準保費 = 一年期以上新單期繳保費收入 x 折算系數；對於一年期以上十年期以下期繳保費的折算系數為「繳費年限/10」，十年期以上期繳保費收入折算系數為1.0。

(3) 其他業務

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業務，堅持「穩中求進、品質發展」的總基調，價值創造和協同能力不斷增強，業務貢獻持續提升。2024年，其他業務總保費收入合計75.5億元，同比增長11.4%。

2、客戶經營

2024年，陽光人壽扎實推進「知心陽光」戰略，調研客戶近3萬人，以「三／五／七」產品體系為抓手，全面把握客戶需求變化，深化落地客戶思想，做細、做精客戶分類經營體系。2024年中高客戶經營保持穩步提升的態勢，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1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22.7%，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18.2%。

陽光人壽準確把握新經濟周期、客群變化趨勢，抓住市場發展新機遇，推動產品創新，豐富優化產品供給，滿足客戶全生命周期保險產品需求。加快浮動收益型產品佈局，推出多個品類的分紅險，滿足客戶差異化的財富管理、養老備老需求。加大保障型產品創新力度，深耕細分市場人群，更好地滿足不同客戶多樣化的健康保障需求。加大政策性商業保險推動力度，迭代升級個人養老金系列、稅優健康險系列產品，擴大服務群體，緊抓市場機遇。

陽光人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圍繞「三心四性」的服務標準，持續強化「知心陽光」服務體系建設，豐富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服務生態，為客戶提供美好生活的綜合解決方案。強化優勢服務項目，進一步豐富教育產品品類，為中高客戶群體提供更多個性化、定制化的選擇；優化特色醫療服務，重點解決客戶在就診和康復過程中的核心痛點；發力養老服務體系，關注銀髮客群的特有需求，重點佈局居家養老服務，打造涵蓋「居家、旅居、長居」的全方位、多層次養老服務體系。強化服務的閉環管理和品質管控，2024年重點推進客戶服務線上化平台建設，完善客戶建言機制，傾聽客戶聲音，驅動服務能力提升，保護客戶權益。

3、產品經營

(1) 按業務類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壽險	69,516	63,330	9.8%
——傳統型壽險	59,097	48,856	21.0%
——分紅型壽險	10,231	14,270	(28.3%)
——萬能型壽險	188	204	(7.8%)
意外險	497	571	(13.0%)
健康險	10,441	10,699	(2.4%)
總保費收入	80,454	74,600	7.8%

(2) 前五大產品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類型	2024年 總保費收入	主要 銷售渠道
1	陽光人壽臻鑫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25,848	銀保
2	陽光人壽臻安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8,023	銀保
3	陽光人壽陽光升B款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4,750	個險
4	陽光人壽陽光升C款(臻享版)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3,113	個險
5	陽光人壽臻享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3,079	銀保

4、保費繼續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96.9	93.9	3.0pt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91.8	86.6	5.2pt

陽光人壽業務品質持續優化，保費繼續率持續提升。2024年13個月保費繼續率96.9%，同比提升3.0個百分點；25個月保費繼續率91.8%，同比提升5.2個百分點。

5、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廣東	6,146	4,727	30.0%
浙江	4,652	4,214	10.4%
北京	4,647	4,106	13.2%
深圳	4,615	3,732	23.7%
重慶	4,334	3,916	10.7%
山東	4,227	3,712	13.9%
湖北	3,841	3,934	(2.4%)
河北	2,862	2,634	8.7%
河南	2,801	2,617	7.0%
福建	2,763	2,918	(5.3%)
小計	40,888	36,510	12.0%
其它地區小計	39,566	38,090	3.9%
總保費收入	80,454	74,600	7.8%

註1：13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13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13個月繼續率。

註2：25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25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25個月繼續率。

6、科技應用

2024年，陽光人壽順應科技發展趨勢，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推進「科技陽光」戰略落地，聚焦數字化轉型和智能技術應用，賦能銷售隊伍，優化客戶體驗，增強數字風控能力。

(1) 銷售賦能

數智化科技創新賦能銷售隊伍專業能力提升，2024年在智能產品「懂你保險」上線「客戶家庭保障需求建議系統」，運用智能技術快速評估客戶風險保障狀況，幫助銷售隊伍掌握「三／五／七」體系下的客戶需求洞察和產品銷售邏輯。

持續精進數字化賦能平台「內容中心」建設，聚焦客戶經營、隊伍建設、管理經營三大場景，形成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內容」生產體系，有效助力隊伍客戶經營能力提升。

(2) 客戶服務

進一步擴大數據智能在客戶服務領域的應用場景，2024年升級智能化客戶賦能工具「靈犀系統」，擴容客戶需求標籤數量，精確洞察客戶在辦理業務過程中的痛點和需求，增加主動服務觸點，完善線上客戶服務導航，客戶服務一次完成率穩步提升，服務時效和客戶滿意度得以提升。

持續優化線上化服務流程，豐富線上互動場景。在「我家陽光」APP累計上線和優化88個業務功能；上線「保險大富翁」、「AI寫真館」等線上互動遊戲，提升客戶體驗和客戶粘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家陽光」APP累計用戶約577.2萬人，較上年末增長19.6%。

(3) 風險管控

深化風控數字平台「天眼系統」的建設，2024年加強風險管控體系的精細化程度和覆蓋範圍，完善多元業務場景的監測指標體系和管控機制。2024年新增53項指標，優化127項，累計構建風險監測識別指標321項，有效防範銷售行為風險和關鍵崗位違規風險。

(二) 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業績	4,841	2,348	106.2%
其中：保險服務收入	15,742	14,394	9.4%
保險服務費用	(10,939)	(12,075)	(9.4%)
投資業績	6,727	4,891	37.5%
其中：總投資收益 ⁽¹⁾	17,249	13,318	29.5%
其他業績⁽²⁾	(3,313)	(2,321)	42.7%
稅前利潤	8,255	4,918	67.9%
所得稅	(2,542)	(1,712)	48.5%
淨利潤	5,713	3,206	78.2%

註1：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其他業績包括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等。

保險服務收入

陽光人壽的保險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94百萬元增加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4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2024年，陽光人壽合同服務邊際釋放人民幣4,055百萬元，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人民幣387百萬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15,742	14,394	9.4%
非保費分配法	14,036	12,449	12.7%
保費分配法	1,706	1,945	(12.3%)

保險服務費用

陽光人壽的保險服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75百萬元減少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39百萬元，主要由於分紅險業務相關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10,939	12,075	(9.4%)
非保費分配法	9,125	10,266	(11.1%)
保費分配法	1,814	1,809	0.3%

投資業績

陽光人壽投資業績由2023年的人民幣4,891百萬元增加37.5%至2024年的人民幣6,727百萬元。其中，陽光人壽總投資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18百萬元增加2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49百萬元，主要由於資本利得、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陽光人壽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6百萬元增加78.2%至2024年的人民幣5,713百萬元。

財產保險⁽¹⁾

(一) 業務分析

2024年，陽光財險堅持「好中求進」發展理念，加快金融「五篇大文章」重點領域的創新佈局，業務保持較快增長，結構實現持續優化。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78.2億元，同比增長8.1%。其中，非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6.7%，佔比44.2%，同比提升3.3個百分點。承保綜合成本率99.7%，實現承保利潤⁽²⁾1.2億元。

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機動車輛險	26,707	26,143	2.2%
非機動車輛險	21,114	18,095	16.7%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7,170	5,581	28.5%
保證險	4,019	4,316	(6.9%)
責任險	3,873	3,232	19.8%
貨物運輸險	2,476	2,352	5.3%
其他 ⁽³⁾	3,576	2,614	36.8%
合計	47,821	44,238	8.1%

註1：我們主要通過陽光財險提供財產險產品和服務，2024年陽光財險原保險保費收入佔我們財產保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的比例是99.9%，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財產保險一節僅描述陽光財險的業務。

註2：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承保利潤 = 保險服務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 - 分出保費的分攤 +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承保財務損失 +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 提取保費準備金。

註3：其他主要包括企業財產險、農險、工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及信用險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承保利潤	123	572	(78.5%)
承保綜合費用率 ⁽¹⁾	31.3%	33.7%	(2.4pt)
承保綜合賠付率 ⁽²⁾	68.4%	65.0%	3.4pt
承保綜合成本率	99.7%	98.7%	1.0pt

註1：承保綜合費用率=(獲取費用攤銷+維持費用)/保險服務收入。

註2：承保綜合賠付率=(已決賠付+未決賠付+虧損合同損益+(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1、分險種業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保險 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保險 服務收入	保險 服務費用	承保利潤	承保綜合 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26,707	26,065,361	26,848	26,138	244	99.1%
非機動車輛險	21,114	115,011,239	21,395	21,196	(121)	100.6%
意外傷害和 短期健康險	7,170	85,761,137	6,654	6,174	405	93.9%
保證險	4,019	300,819	5,319	5,173	53	99.0%
責任險	3,873	15,306,186	3,625	3,659	(193)	105.3%
貨物運輸險	2,476	4,748,416	2,470	2,628	(147)	105.9%
其他	3,576	8,894,681	3,327	3,562	(239)	107.2%

(1) 機動車輛險

陽光財險持續深化應用車險智能生命表，提升目標客群選擇、精準定價和科學配費能力，打造車險智慧理賠平台，推動渠道轉型升級，業務結構持續優化，車險核心管理能力進一步增強。2024年，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67.1億元，同比增長2.2%，承保綜合成本率99.1%，實現承保利潤2.4億元。其中，家用車保費佔比同比提升2.0個百分點，朝陽、晨曦、向陽花、驕陽四類目標客群實現「又好又快」發展，家用車續保率同比提升0.2個百分點。

下一步，公司將繼續以深化應用車險智能生命表為抓手，持續提升車險核心管理能力，科學把握新能源車險特征和市場規律，積極探索構建新能源車專屬定價、營銷、服務、理賠體系，不斷夯實車險穩定盈利基礎。

(2) 非機動車輛險

陽光財險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提升在國家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鄉村振興、健康中國等領域的服務能力，不斷優化產品供給和服務保障，以非車數據生命表建設為抓手，確定「核保人定價+機器模型輔助」定價邏輯，深化「夥伴行動」全量風險管理服務模式，不斷增強非車經營管理能力。2024年，非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11.1億元，同比增長16.7%。其中，農險、政策性健康險等政策性業務同比增長94.8%。承保綜合成本率100.6%，主要受台風極端天氣、非車偶發大案，以及僱主責任險部分板塊近年來賠付率持續走高影響。

下一步，公司將圍繞國家戰略和政策導向，持續深化金融「五篇大文章」重點領域的創新佈局，提升非車定價能力和風險減量服務能力，加強高風險業務板塊的專項治理，不斷夯實非車高質量發展基礎。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陽光財險主動融入健康中國戰略，深度參與地方普惠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大力發展政策性健康險業務，快速擴大業務覆蓋區域和領域；持續加大服務重點保障群體的專屬保險產品創新研發，不斷增強保障功能發揮；縱向整合陽光保險集團醫療生態資源，深化推進「保險經辦+健康管理+科技賦能」專業解決方案，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動能。2024年，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71.7億元，同比增長28.5%，承保綜合成本率93.9%。政策性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95.7%。

下一步，公司將繼續聚焦民生保障服務需求，持續豐富特定人群的專屬保險供給，持續推動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的融合發展，更好助力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

保證險

陽光財險繼續保持審慎發展策略，進一步主動收緊風險敞口，增強風險定價和差異化資源配置能力，細化客群分類和區域差異管理，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2024年，保證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40.2億元，同比減少6.9%，承保綜合成本率99.0%。

下一步，公司將繼續保持審慎發展策略，深化風險模型體系，優化業務結構，夯實保證險業務穩定經營基礎。

責任險

陽光財險緊扣政策導向和發展趨勢，深化推動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社會治理等領域的保障服務，積極探索低空經濟、新能源、裝備製造等新興領域的產業研究和創新佈局，不斷提升非車數據生命表風險定價模型的準確性，打通「一站式」自動詢報價服務，提升風險減量服務能力，充分發揮保險保障專業優勢。2024年，責任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8.7億元，同比增長19.8%；但受僱主責任險中部分板塊賠付率上升影響，承保綜合成本率105.3%，同比上升3.2個百分點。

下一步，公司將聚焦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升，做好重點領域業務發展和創新佈局，持續優化風險定價模型，提升風險減量服務能力，加大高風險業務板塊治理和結構優化，推動責任險實現高質量發展。

貨物運輸險

陽光財險持續加大對進出口貿易和貨運物流行業的保障支持力度，不斷加強退貨運費險等保險產品服務與數字經濟生產生活場景的嵌入連接。2024年，貨物運輸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4.8億元，同比增長5.3%，但受台風自然災害影響，疊加公路貨運交通事故出險頻度上升，承保綜合成本率105.9%，同比上升2.3個百分點。

下一步，公司將繼續深化與物流企業、電商平台等行業的合作，加強貨運物流領域風險減量服務，不斷強化業務風險選擇，優化業務結構，推動貨運險穩健發展。

2、客戶經營

陽光財險始終堅持「一切為了客戶」的核心價值追求，持續深入洞察客戶需求，便捷客戶服務體系，豐富溫暖貼心、專業可信的服務產品，踐行「讓我們的服務成為客戶選擇陽光的理由」的使命擔當。

個人客戶方面，運用數據分析和智能科技手段，升級客群差異化經營體系，根據客戶偏好精準提供產品服務，針對重點保障群體創新研發專屬保險產品，以產品創新為抓手探索客戶經營全周期的互動新模式，滿足客戶需求，增強保中互動，提升客戶粘性。2024年個人車險客戶非車險產品購買比例達到57.8%，同比提升7.8個百分點，家用車續保率64.4%，同比提升0.2個百分點。

團體客戶方面，持續深化「夥伴行動」風險管理服務落地，升級「酒店管家」模式，開展酒店風險諮詢、電氣安全檢測、安全管理培訓等風險減量服務，新增「倉庫衛士」行業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推廣應用集「災害預警、線上服務、風控安全」於一體的企業客戶線上服務平台，引入基於物聯網的極早期預警技術，持續壯大內部風控技術隊伍和擴充外部專家智庫，助力客戶提升防災減災救災能力，努力成為企業客戶值得信賴的風險管理夥伴。2024年，為超1.5萬個企業客戶提供科技減損和專業風險諮詢服務。其中，酒店客戶同比提升54.7%，服務客戶到期續保率達到97.0%。

3、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山東	5,548	5,091	9.0%
河南	4,613	3,868	19.3%
湖北	4,090	3,426	19.4%
浙江	3,468	3,282	5.7%
河北	3,303	3,004	10.0%
廣東	2,519	2,291	10.0%
江蘇	1,918	1,825	5.1%
安徽	1,673	1,590	5.2%
四川	1,476	1,642	(10.1%)
北京	1,468	1,474	(0.4%)
小計	30,076	27,493	9.4%
其他地區小計	17,745	16,745	6.0%
原保險保費收入	47,821	44,238	8.1%

4、科技應用

2024年，陽光財險堅持「數據智能+場景融合」，持續重構底層數據，打通流程斷點，整合內外資源，深化全線上化和智能應用，著力培育保險科技領域競爭優勢，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和運營效率，以數據智能驅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1) 銷售支持

車險觸客場景，在傳統的智能外呼基礎上，積極探索以大模型為核心的話務系統建設，客戶意向識別率同比提升了15個百分點。車險銷售場景，搭建智能推薦模型，根據客群差異化特征，智能推薦車險投保方案、個人非車產品的推介方案，以及最適合客戶的服務方案，有效提升了客戶價值，提升客戶滿意度。非車銷售場景，打通流程斷點，實現了自助詢價、智能報價、自助繳費的一站式服務，單筆業務詢報價時間由原來的10分鐘縮短到1分鐘。

(2) 客戶服務

升級再造客戶智能服務流程，整合線上服務入口，精簡客戶服務流程，強化線上智能引導和智能應答，進一步提升運營服務效率和客戶服務體驗。2024年，客戶自助服務辦理率達到77.5%，月均服務客戶達300萬人次以上，車險報案智能化率由22.1%提升至65.1%，理賠諮詢智能化率由9.0%提升至29.9%。

(3) 管理賦能

升級車險智能生命表，實現自動化建模的封裝和維護，模型的單次訓練時長由原先的1周縮短為2天。打造車險智慧理賠平台，實現小額人傷和車物輕微案件的智能定損，以及重案車物損失基於圖片進行穿透式自動識別，有效降低定損偏離度，同時搭建了查勘定損崗評價模型，探索實現隊伍數據化管理。搭建數智經營平台，實現關鍵指標智能化歸因分析，有效提升各級經營管理者的經營施策能力。

(二) 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48,243	45,487	6.1%
保險服務費用	(47,334)	(44,733)	5.8%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 ⁽¹⁾	(165)	401	不適用
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²⁾	(621)	(583)	6.5%
承保利潤⁽³⁾	123	572	(78.5%)
承保綜合成本率	99.7%	98.7%	1.0pt
總投資收益⁽⁴⁾	1,660	1,073	54.7%
其他收支淨額	(1,360)	(628)	116.6%
稅前利潤	423	1,017	(58.4%)
所得稅	191	(39)	不適用
淨利潤	614	978	(37.2%)

註1：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註2：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

註3：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註4：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陽光財險的保險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487百萬元增加6.1%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43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車險業務和非車險業務均保持了一定增速，保費規模擴大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48,243	45,487	6.1%
機動車輛險	26,848	25,549	5.1%
非機動車輛險	21,395	19,938	7.3%

保險服務費用

陽光財險的保險服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4,733百萬元增加5.8%至2024年的人民幣47,334百萬元，主要是兩方面因素影響：一是保費規模擴大，對應費用支出增加；二是受暴雪、凍雨和台風等極端自然天氣，以及非車偶發大案影響，導致賠付支出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47,334	44,733	5.8%
機動車輛險	26,138	24,774	5.5%
非機動車輛險	21,196	19,959	6.2%

承保利潤

陽光財險的承保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減少7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承保綜合成本率由2023年的98.7%增加1個百分點至2024年的99.7%，主要受暴雪、凍雨和台風等極端自然天氣，以及非車偶發大案影響，導致賠付率上升，影響承保利潤下降。

總投資收益

陽光財險的總投資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54.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市場波動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陽光財險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978百萬元減少37.2%至2024年的人民幣614百萬元。

資產管理

本集團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充分考慮新會計準則實施的影響，持續深化資產負債的超常聯動管理。始終保持清晰的戰略定力，發揮全品種投資資質及多元化投資能力優勢，構建與保險負債特性匹配並穿越宏觀經濟周期的戰略資產配置。同時不斷提升投研能力，有效提高對市場的趨勢性判斷，在嚴格管控投資風險的前提下，科學靈活地進行戰術資產配置，為保險資金創造長期、穩定、可持續的投資業績。

(一) 本集團投資資產

2024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各項存量政策有效落實，一攬子增量政策加力推出，扎實推動高質量發展。但經濟發展過程中也伴隨著風險和挑戰，外部逆全球化態勢湧動，內部有效需求不足與部分行業產能過剩並存，結構性矛盾需要破題。盡管存在困難，但中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全年國內A股走勢先低後高，結構上紅利和科技交替佔優，國債利率繼續下行。本集團堅持資產負債匹配的核心原則和基礎，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在中長期戰略資產配置的指引下，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動態優化戰術配置結構，積極應對利率中樞下行帶來的挑戰，力爭實現穿越周期的長期穩健收益。固收投資方面，穩健配置超長期債券，強化資產負債匹配與聯動管理，同時積極挖掘優質非標和信用品種的配置機會，強化底倉資產收益率水平；權益投資方面，集團秉承長期價值投資理念，自2021年以來，前瞻的戰略性配置高分紅價值股等穩健財務收益標的，持續強化核心收益，並在2024年初明確以防御為主線的權益投資策略，夯實投資收益底倉；在面對年內市場的波動和政策的調整，集團成立研判小組專項跟蹤積極研判靈活應對，適時抓住機會增厚收益。此外，面對利率中樞下行時資產荒帶來的挑戰，集團積極探索投資品種和產品模式的創新，密切關注包括REITs、國債期貨等潛在投資機會，也包括併購重組等主題的產品和模式創新，持續跟進和深入研究新投資領域和存在結構性機會的重點領域，以及時抓住投資機遇和市場窗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為5,485.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3%；實現總投資收益198.5億元，同比增長35.8%；綜合投資收益297.8億元，同比增長111.6%。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較上年末	較上年末
	金額	佔比	佔比變化	金額變化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396,875	72.3%	3.1pt	19.5%
定期存款	9,917	1.8%	(0.2pt)	3.4%
債券投資	316,709	57.7%	5.7pt	27.1%
理財產品投資 ⁽¹⁾	51,651	9.4%	(0.8pt)	5.4%
其他債權投資 ⁽²⁾	18,598	3.4%	(1.6pt)	(22.8%)
權益類金融資產	119,543	21.8%	0.7pt	18.0%
股票	67,587	12.3%	1.3pt	28.4%
權益型基金	5,267	1.0%	0.0pt	6.5%
理財產品投資 ⁽¹⁾	39,362	7.2%	(0.2pt)	10.2%
其他股權投資 ⁽³⁾	7,327	1.3%	(0.4pt)	(8.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0,445	1.9%	(0.3pt)	(0.3%)
投資性房地產	9,710	1.8%	(0.1pt)	4.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⁴⁾	12,006	2.2%	(3.4pt)	(55.0%)
投資資產(合計)	548,579	100.0%	-	14.3%

註1：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公司信託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基金等。

註2：其他債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註3：其他股權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權益型永續債等。

註4：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貨幣資金、買入返售證券等。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債券投資。在目前利率低位震蕩的環境下，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匹配的原則，繼續配置長久期政府債券品種，拉長資產久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總投資資產的57.7%，較上年末上升5.7個百分點；其中政府債券佔債券投資比例為68.1%，較上年末上升8.7個百分點。本集團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及投後管理體系，在嚴控風險敞口的前提下挖掘優質投資目標。整體上，本集團持倉的償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管控情況良好。其中，公司持有境內發行債券(不含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金融債)的外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在AA+級及以上的約為99.1%，其中AA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5.8%；持有境外發行債券均為投資級債券，其中信用債評級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0.6%。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規模為516.5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9.4%。公司所持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託計劃信用評級96.1%為AAA。從行業集中度看，目標資產分散於基礎設施、非銀金融、不動產、製造業、公用事業等行業。對於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堅持實質風險管控原則，在資產配置、投資領域、產品選擇等層面，對產品全生命周期中的投資信用風險進行嚴格管理。

權益類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為1,195.4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21.8%，較上年末上升0.7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總投資資產的13.3%。本集團對權益類資產堅持研究驅動、主動管理的原則，積極挖掘投資機會，重視對現金分紅收益率較高的價值股和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成長股的投資。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579	25.1%	125,367	2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60,005	65.6%	292,449	61.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 ⁽¹⁾	50,995	9.3%	61,936	12.9%
投資資產(合計)	<u>548,579</u>	<u>100%</u>	<u>479,752</u>	<u>100.0%</u>

註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存出資本保證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性房地產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淨投資收益 ⁽¹⁾	19,188	17,696	8.4%
已實現收益	2,017	(869)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110	(1,552)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3,461)	(656)	427.6%
總投資收益 ⁽²⁾	19,854	14,619	35.8%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9,925	(543)	不適用
綜合投資收益 ⁽³⁾	29,779	14,076	111.6%
淨投資收益率(%) ^{(1) (4)}	4.2	4.2	-
總投資收益率(%) ^{(2) (4)}	4.3	3.4	0.9pt
綜合投資收益率(%) ^{(3) (4)}	<u>6.5</u>	<u>3.3</u>	<u>3.2pt</u>

註1：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未包含2024年的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21,395百萬元。2023年根據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註4：在淨、總和綜合投資收益率的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且未考慮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並扣除賣出回購證券。2023年根據歷史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2024年，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191.9億元，總投資收益198.5億元，淨投資收益率為4.2%，總投資收益率為4.3%。公司綜合投資收益297.8億元，綜合投資收益率為6.5%，較去年同期提升3.2個百分點。

(二) 第三方管理資產

陽光資管負責受託管理本集團內保險資金的投資資產，同時通過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定制化專戶，為三方客戶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服務，幫助客戶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7,446.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7.9%，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2,679.6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
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744,606	808,572	(7.9%)
其中：受託管理集團資產	476,643	397,902	19.8%
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	267,963	410,670	(34.7%)

2024年，面對資本市場波動加大、利率水平快速下行的複雜環境，陽光資管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從資產配置、投資研究、風險管理、科技賦能等方面持續提升綜合資產管理能力，通過產品創新、策略創新和服務創新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公司積極踐行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通過產品結構優化主動調整管理規模，提升業務發展質量，推動第三方業務穩健運行。公司蟬聯「保險資管公司金牛獎」，旗下三支產品榮膺「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牛獎」。同時，公司債權類業務繼續發揮長期資金的積極作用，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並積極拓展推動綠色產業發展的創新實踐。當年，陽光資管連續兩年上榜IPE全球資管機構500強，位列全球第206位，中國第37位。

三、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¹⁾	<u>89.1%</u>	<u>88.0%</u>

註1：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2,603	20,334	6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7,618)	(36,411)	3.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9,684)</u>	<u>18,126</u>	<u>不適用</u>

3、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經營，現金流主要來自於其經營附屬公司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賠付或給付，保單持有人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0.1億元，定期存款為99.2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3,968.8億元，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195.4億元。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當前的流動資金需求。

(二) 償付能力狀況

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編製並報送償付能力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顯著高於監管要求，資本狀況充足穩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主要保險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本集團			
核心資本	89,726	73,869	21.5%
實際資本	128,630	107,874	19.2%
最低資本	56,619	48,758	16.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58	152	6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7	221	6pt
陽光人壽			
核心資本	65,483	46,615	40.5%
實際資本	98,630	74,519	32.4%
最低資本	47,844	40,611	17.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7	115	22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6	183	23pt
陽光財險			
核心資本	13,792	12,691	8.7%
實際資本	19,547	18,792	4.0%
最低資本	8,379	7,660	9.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65	166	(1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3	245	(12pt)

註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註2：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50%和100%。

(三) 資產押記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24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抵押情況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四) 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除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6億元。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195.1億元。本集團應付債券情況載於本公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評估外匯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10%估計的匯率波動風險淨額減少2024年12月31日的稅前權益15.0億元，減少2024年的稅前利潤8.4億元。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權益和稅前利潤產生金額相同、方向相反的影響。

(六)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於2024年12月31日，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四、重要事項

(一) 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主要條款

2022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陽光資管訂立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管理。陽光資管將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

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陽光資管就傳統金融產品(如在二級市場交易的股票、基金、債券等)及另類投資(如直接股權投資、不動產類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等)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鑒於《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而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陽光資管訂立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包括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管理。陽光資管將根據《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此外，陽光資管(包括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對本集團直接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等投資事宜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

關連人士

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而《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陽光資管自2013年4月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陽光資管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在市場上享有盛譽，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穩健，且鑒於陽光資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切理解，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利用陽光資管的優勢，以促進本集團投資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就傳統金融產品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包括基礎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基礎管理費按委託資產的資產淨值乘以固定管理費率計算，按月支付，其中權益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4%，固收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績效管理費為各類資產的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10%或15%，通常於年底釐定。陽光資管可以以本集團委託資產認購陽光資管本身管理的金融產品，其就該等產品收取的費用將參照上述費率釐定。

就另類投資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諮詢服務費(包括基礎服務費及績效服務費)，基礎服務費按照每個項目的投資本金乘以具體交易協議約定的各類項目的基礎費率計算，最高費率每年不超過投資本金的1%；績效服務費根據陽光資管提供諮詢服務的實際貢獻度收取，原則上不超過陽光資管提供服務的另類投資組合的投資淨收益的20%，通常於年底釐定。僅在另類投資組合收益率高於本集團與陽光資管協定的基準收益率時，本集團方會向陽光資管支付該績效服務費。

投資管理服務的定價乃以訂約雙方參照本集團對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需要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陽光資管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陽光資管就類似業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通常收取的費用和本集團就類似業務委託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的收費。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預計向陽光資管支付的 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上限	<u>946</u>	<u>1,111</u>	<u>1,25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相關費用共計人民幣811百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其中包括)：

- a.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隨附列表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2. 關聯方交易的確認

除於本公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需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主要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陽光保險系統內管理人陽光資管受託管理大部分投資資產，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外部管理人，作為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的補充。公司通過不同賬戶負債屬性和大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設置不同的投資策略和業績基準，提升收益穩定性的同時，合理分散投資風險。公司與陽光資管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績效評估等措施，引導和監督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三)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本公司遵守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6日審議批准，擬將本公司合計不低於600,000,000股，並不超過3,0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依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取得的相關批准及備案，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2日完成2,328,616,013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轉換H股已於2024年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H股佔公司總股比約30.25%。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對應承諾事項已履行完畢。

(四)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五) 重大收購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六)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其用途與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用於強化資本基礎，以支持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請參見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公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

五、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

中長期看，我國作為全球保險市場最重要的增長引擎之一，保險密度、保險深度均低於全球平均水平，整體覆蓋率和保障程度尚處於較低水平，具備較大提升空間。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已上升為國家戰略，健康、養老、醫療等領域的保險保障需求必將持續走高。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明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新「國十條」對保險業充分發揮經濟減震器與社會穩定器功能，服務金融強國建設和中國式現代化指明方向。未來，保險行業必將在服務實體經濟、服務民生保障等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當前，國內經濟延續穩中有進的態勢，中央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組合效應持續釋放，為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提供了有力支撐和強勁動能。保險行業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低利率環境給人身險行業帶來挑戰，行業將進一步提高資產負債匹配能力和精細化管理水平；客戶對健康、養老和財富的需求不斷增加，銀發客群將為行業帶來發展新機會，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服務」轉型將持續推進；氣候災害風險上升，對財產險行業大災應對能力和風險減量服務提出更高要求，財產險行業在服務實體經濟、服務民生保障、提供風險減量服務上的作用凸顯；保險長周期資金有利於形成「耐心資本」，在支持科技創新、戰略性新興產業、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展望2025年，隨著國家一攬子穩增長政策成效顯現，經濟增長潛能持續釋放，積極的宏觀環境將為保險行業穩健發展創造良好條件，保險行業高質量轉型將持續深入，發展空間將進一步打開。

(二) 發展展望

公司秉承「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堅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發展基調，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堅持創新引領和科技賦能，牢牢抓住行業政策紅利與轉型機遇，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扎實落地新陽光戰略，持續洞察客戶需求、優化業務結構、開展降本增效、提升利潤價值，以重點領域核心工程的突破強化核心競爭力，堅定不移地實現「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的戰略目標。

壽險將繼續深化客戶思想落地，推進多元業務價值發展。個險全面深化差異化經營，深挖模式特色優勢，聚焦隊伍發展和機構建設，提升基層經營能力和經營效率。銀保強化並保持競爭優勢，持續推進隊伍專業化建設，不斷提升客戶經營能力和網點經營能力，加快渠道多元佈局。繼續強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和精細化管理，不斷優化產品結構，降低負債成本。深化落地「三／五／七」經營體系，提升客戶需求的感知能力，豐富客戶全生命周期的「保險+」體系，提升客戶的分類經營能力。

陽光財險將堅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發展基調，堅守價值，精益經營，以「三張生命表」和「夥伴行動」為根本抓手，夯實風險定價、資源配置和理賠管理能力，牢固車險穩定盈利和非車高質量發展基礎，以「夥伴行動」贏得客戶，贏得未來，努力發揮自身優勢，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提升服務民生保障和實體經濟質效，全面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堅定不移走好高質量發展之路。

投資板塊將堅持長期投資戰略，發揮耐心資本優勢，構建與保險負債特徵匹配並穿越宏觀經濟周期的投資組合，實現資產長期穩定增值，並扎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有效賦能保險主業、支持公司戰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繼續堅持價值發展理念，加大產品創新及落地能力，優化客戶服務管理體系，提升金融科技運用水平，實現資管業務的高質量發展，給客戶提供持續穩健的投資回報。

內含價值

一、背景

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並考慮一般性精算原理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準備了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以便向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來瞭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聘請了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假設及結果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系列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運用精算方法評估得出的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本公司內含價值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
- 陽光保險集團按持股比例所佔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定義為陽光保險集團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淨資產價值，並考慮以下因素進行調整：資產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相應負債之間的稅後差異。

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分別為截至評估日期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日期前十二個月新業務的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益的貼現值。可供分配利益基於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確定。

陽光人壽採用傳統的確定性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該方法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隱含反映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評估基於當前的假設條件，這些假設具有不確定性。評估結果可能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鑒於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存在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評估結果。

由於四捨五入，本報告中一些表格的數字合計可能和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二、主要假設

本節總結了本公司在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這些假設的設定，以公司在中國現行經濟及法制環境下的持續經營為前提，並綜合考慮了公司的以往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

1. 風險貼現率

計算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8.5%。

2. 投資回報率

投資回報率假設為4.0%，且以後年度保持在4.0%水平不變。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以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死亡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4. 發病率

發病率假設是以行業經驗發生率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或陽光人壽本身的定價表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發病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長期惡化的趨勢。

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繳費方式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設定。

6. 費用

費用假設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兩類。兩者均基於單位成本而設定，主要根據本公司的費用分析結果和對未來費用水平的展望，並假設未來每年3%的費用通脹率。

7.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8.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假設綜合考慮分紅賬戶歷史的經營情況、未來的預期收益情況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並確保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配盈餘按不低於70%的比例分配至保單持有人。

9. 所得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基於當前和預期的免稅資產配實比例確定。

三、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的內含價值、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1. 內含價值

評估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5,462	66,027
陽光人壽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53,022	40,622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0,197	44,691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9,900)	(6,657)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40,297	38,033
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	115,758	104,060
陽光人壽內含價值	93,319	78,656

2. 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746	5,825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594)	(2,228)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153	3,596

若基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濟假設重述，2024年12月31日的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為人民幣6,761百萬元。

3. 主要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陽光人壽合計	5,153	3,596
其中：個險業務	1,758	1,321
銀保業務	2,868	1,997

四、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陽光保險集團從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1. 陽光人壽期初內含價值	78,656
2. 新業務貢獻	5,153
3. 預期回報	5,374
4. 投資回報差異	19,380
5. 其他經驗差異	669
6. 方法、模型與假設變動	(19,481)
7. 分散化效應	917
8. 注資／股東紅利分配	2,790
9. 其他	(138)
10. 陽光人壽期末內含價值	<u>93,319</u>
11.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期末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3,771
12.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332)
13. 陽光保險集團期末內含價值	<u>115,758</u>

註：上述變動項目的說明如下

項目2. 反映分析期間內的新業務價值貢獻。

項目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有效業務價值、當期新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項目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異。

項目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與期初假設之間的差異。

項目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期間的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項目7. 主要為償二代內含價值框架下資本成本在不同層面核算的差異，即新業務資本成本在保單層面核算而有效業務資本成本在公司層面核算。

項目8. 陽光人壽獲得的注資及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項目9. 其他項目。

項目12. 陽光保險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調整。

五、敏感性測試

我們在不同假設情景下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項假設的敏感性測試中，我們只對相關假設進行調整，其餘假設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景	40,297	5,153
風險貼現率提高50個基點	38,019	4,824
風險貼現率降低50個基點	42,814	5,517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57,508	7,517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22,717	2,779
死亡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9,830	5,091
死亡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0,773	5,217
發病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9,153	5,125
發病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1,463	5,182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0,413	5,064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0,173	5,250
費用假設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9,834	4,738

關於內含價值信息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諸位董事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我們」)已經審閱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或「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該等信息在貴公司2024年年報予以披露(統稱「內含價值信息」)。

貴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在準備和披露貴公司內含價值信息時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要求，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這一責任不僅包括設計、實施並維護內部控制流程，確保有效業務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內含價值信息的準備工作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報；還包括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方法，根據市場信息確定合理的假設，以及計算內含價值結果。

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審閱了貴公司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包括：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 審閱陽光人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及
- 審閱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以及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我們的審閱工作包括但不僅限於：審閱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與假設，檢查相關的文檔，以及評估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是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以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需要預測很多陽光保險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事件，並就此作出假設。因此，陽光保險集團經驗的結果很有可能跟預測的假設存在差異，而這種差異將對有效業務和新業務的價值的結果產生影響。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陽光保險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重新計算內含價值，也沒有檢驗內含價值信息所用到的數據和相關信息。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陽光保險集團在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的審閱報告僅限於貴公司董事會使用，使用目的僅限於業務約定書中的約定，不得用於其他目的。除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之外，對於業務約定書中約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報告或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本報告，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陸振華 精算師

2025年3月26日

其他事項

一、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即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報告期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

報告期內，張維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儘管這將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張維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維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有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保障決策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三、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關於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四、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相符。

五、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1.9億元(「**2024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派付股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其中：在實施H股「全流通」後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及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東股息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4年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4年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不會導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關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2024年度股東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24年度股東會日期及相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以及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六、期後事項

利潤分配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4年利潤分配計劃的決議，並宣佈了2024年的最終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21.9億元。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會批准，詳見其他事項第五部分。

除本公告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發生。

七、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	指	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2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在原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數科」	指	陽光數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100%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財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股權
「陽光信保」	指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87.33%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及徐瑩先生組成。